

復審人 尹邦治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948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犯施用毒品、竊盜、公共危險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澎湖監獄（下稱澎湖監獄）執行。澎湖監獄於 112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公共危險、盜匪、竊盜、槍砲、毒品、妨害自由罪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本案再犯施用毒品、竊盜、公共危險罪，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禁令，肇生毒害危害國民身心健康、不思正道而行竊取財、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又在監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2 月 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948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非販賣毒品，侵害法益並非重大；雖有前科紀錄，但不應以此貼上標籤；違規是執行前案殘刑時所犯，已核扣分數、減少縮刑及被隔離處罰，之後已無違規紀錄；參加戒毒班獲有結訓證書，並因表現良好而獲有獎狀，已賠償犯罪所得並獲得原諒，具泥水丙級技術證照，監獄漏載對其有利之證據；執行率已達 85% 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7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08 年度易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施用毒品、竊盜、公共危險等罪，漠視法令禁制，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並妨害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其犯行情節非輕；執行期間曾毆打他人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不佳；有公共危險、盜匪、竊盜、槍砲、毒品、妨害自由等罪前科，復於假釋出監後再犯本案數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非販賣毒品，侵害法益並非重大；雖有前科紀錄，但不應以此貼上標籤；違規是執行前案殘刑時所犯，已核扣分數、減少縮刑及被隔離處罰，之後已無違規紀錄」等情，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在監懲罰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

有據，且復審人所犯施用毒品、竊盜、公共危險等罪，侵害數種法益，危害社會治安，原處分核屬有據。又訴稱「參加戒毒班獲有結訓證書，並因表現良好而獲有獎狀，已賠償犯罪所得並獲得原諒，具泥水丙級技術證照，監獄漏載對其有利之證據；執行率已達 85%」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署長 周輝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